

「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6年12月27日訂定

一、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惟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者，亦得逕依該法提起申訴。

三、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

1、對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為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對員工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對員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者。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母性保護規定。

四、性別歧視之申訴，得於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後，向本所人事人員提出：

（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

所、聯絡電話。

2、請求事項。

3、事實、理由及相關證據。

4、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二)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不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或處理情形函復當事人。

(三) 如屬不受理之案件者，本局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本所為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於確認受理後，由首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指定本所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委員任期至當次申訴案件結案之日止，均為無給職。

(三)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審議；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四) 申訴提起後，於本局審議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送達人事室撤回之。經撤回後即予結案，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七、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以書面逕向新北市政府申訴。但申訴人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逾期未函復

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

八、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或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九、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要點。

十、本所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防治要點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相關課程。

十一、本所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2)22818536 分機 122 或 105

(二) 傳 真：(02)22829418

(三) 電子信箱：AQ5752@ntpc.gov.tw/AT4546@ntpc.gov.tw

附表：申訴書

附表

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稱	電 話 ：	
				手 機 ：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職 業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要點發文日期及 文 號 (無則免填)				申訴人收受該 項要點之年月 日	
要點之處置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證據：

附件：

- 一、要點之處置文書影本(無者免附)。
-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此致
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